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室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惟根據(i)配售新股 (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其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在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該上限乃關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前提是因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上限為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樓3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宏先生、王慧女士及韋健亞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潤權博士、陳凱寧女士及黃崇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